



邵阳常态化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实现“出庭出声”向“实质解纷”转变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陈凌云 王荣

11月25日,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内庄严肃穆,邵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曾鼎新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一起行政处罚类行政案件,邵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红果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行政单位、部门代表70余人旁听庭审。

“近年来,邵阳市通过制度建设和实践推动,逐步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一把手’出庭应诉常态化,在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成效明显。”曾鼎新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建章立制

推动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解决“动力不足”和“责任不清”问题,离不开坚实的制度保障。

2023年5月,邵阳中院会同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推进行政应诉工作的九项措施》明确规定,行政行为实施机关的应诉承办职责;行政机关“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责;案件承办人的联系沟通职责;重大复杂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负责人应当出庭的职责。

2025年,邵阳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出台《关于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衔接配合机制的实施细则》,要求法院持续开展“院长开庭”“一把手”出庭应诉”活动;行政机关应安

排熟悉案情的工作人员和合法代理人参与诉讼;对收到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的案件,须确保出庭;在有被诉案件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一把手”每年应至少出庭应诉一次。

转变态度

“过去,出庭的都是普通工作人员,对案件背景、政策考量不甚了解,又不敢表态,往往只能进行程式化答辩,难以触及矛盾核心。如今,‘一把手’出庭,直面问题,既提升了庭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又有助于快速决策、实质性解决纠纷。”谈起近年来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悄然变化,邵阳中院常务副院长吴青山深有感触。

“没想到,坐在被告席上的竟然是县长本人,他能当面听取我的诉求,当庭核实情况,推动解决问题,让我感受到被尊重和政府的诚意。”今年6月,一起涉及履行行政协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结束后,原告王某感慨道。

庭审中,县长不仅详细阐述了政策依据,还积极回应原告提出的合理诉求。庭审后,县政府迅速组织专班与原告协商,最终主动履行协议,向原告足额支付全部款项,案件圆满解决。

据统计,近3年来,邵阳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中,副县长及以上职务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90余次,行政机关正职出庭48次,行政机关副职出庭730余次,行政机关正副职出庭人数占行政机关出庭人员总数的85.36%。2025年1月至10月,全市法院制发应诉通知书

后,行政机关正副职出庭应诉率达100%。

能力提升

今年9月,邵阳市政府召开“三率”(即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工作约谈提醒会,强调要提升行政应诉实质化解能力,坚决执行“谁决策谁出庭、谁分管谁出庭”原则;出庭负责人要就实质性化解争议发表意见;各单位要加强应诉能力建设,力争将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10月,邵阳市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专题调度“三率”工作,强调涉案较多的部门“一把手”要带头出庭应诉;要善于出声,组建专业应诉团队,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应诉能力,实现“出庭出声”向“实质解纷”转变。

11月,邵阳市政府办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出硬核要求:出庭负责人应积极参与法庭调解;严格限定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范围,委托工作人员出庭的,被委托人必须是直接参与该案件处理或解决问题的核心人员。

今年以来,为强化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实质性化解及源头预防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邵阳中院相继与邵东市、邵阳经开区、双清区、新邵县及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会商会,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合力推动问题解决。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闻讯而动,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再满足于“走过场”,而是“出庭、出声、出解”——亲自出庭、有效发声、提

出解决方案。

成效明显

“区政府将全力支持法院畅通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表达渠道,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双清区委、区长江韬作为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在最后陈述环节表示。

这是11月19日,在一起由吴青山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庭审过程中,各方围绕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等争议焦点,有序陈述、答辩、举证,庭审过程流畅、审理规范严谨。

自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开展以来,邵阳市行政诉讼协调和解率显著提升,原告撤诉案件数量增加,涉诉信访量明显下降,“一把手”出庭比例大幅提升。

据了解,龚红果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后,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常态化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全面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推动形成政府依法行政、企业守法经营、社会崇尚法治的良好局面。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带来的不仅是案件解决效率的提升,更是官民关系的良性互动。它向社会传递一个明确信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勇于承担责任,有利于增强政府的公信力,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路径。”曾鼎新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商丘检察监督推动民诉代理规范化

在一起普通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告李某委托司某作为诉讼代理人,而司某不具有执业资格。今年4月,河南省商丘市一名人大代表向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反映后,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司某还以协会会员、公司员工等6种身份代理200多起民事案件。

商丘市检察院以人大代表反映的线索为切入点,开展民事诉讼违法代理专项监督活动。截至目前,共筛查违法线索4098条,向法院、民政、社科联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31件,推动民事诉讼违法代理问题系统性整改,形成了检察监督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新范式。

“我们打破传统‘人工作排、个案监督’局限,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监督全流程,对6700余份民事裁判文书进行批量解析,自动识别代理身份、资格与案件关联性,快速识别异常案件线索。”商丘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董金环介绍说,检察机关通过数据关联分析,有效突破“线索散、排查难、隐匿深”监督困境,为专项治理筑牢数据基础。

为打破部门壁垒,商丘市检察院推动建立“检察+人大”联动机制,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民事诉讼违法代理专项监督活动进展情况,争取监督支持。与此同时,在市委政法委统筹下,商丘市检察院联合法院、民政、司法行政、律协等单位开展核查,通过信息共享与交叉核验,精准确定多家社会组织“未登记代理”“超范围代理”等违法代理事实。

针对不同主体违法代理情形,商丘市检察院分别向市法院、市民政局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构建“发现问题—联合核查—督促整改—反馈评估”全链条解决机制。此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民事实务案件代理人资格审查规定;市民政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行业整顿,排查机构近百家,依法取缔1家非法社会团体组织,责令1家团体依法变更业务范围,对相关人依法处理。

目前,商丘市通过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数据平台,各部门分工提供对应信息,平台向法院立案窗口开放查询权限,实现民事诉讼案件代理人资格“一键核验”,构筑起“资格严控、履职严管、违规严惩”民事诉讼代理规范化监管体系。



近日,南昌铁路公安局鹰潭公安处余干站派出所联合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依托“平安驿站”机制,面对面为旅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现场发放防范非法集资诈骗、假期出行防诈骗等主题宣传手册。图为铁路民警和法官走进杭昌高铁余干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张翼翀 孙阳 摄

打造惠企安商“暖环境”

莆田法院护航民营经济活力迸发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晶鸿

作为全国民营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莆田是福建省民营经济发源地之一。如何以强劲的司法力量保护特色鲜明、活力迸发的民营经济,也是莆田市两级法院一直实践探索、全力破解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莆田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立足司法职能,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从司法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发展环境、服务环境五方面搭建稳固的司法保障体系,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培育丰厚法治沃土,打造惠企安商“暖环境”。

多元联动

“差点以为厂子就要倒闭了,没想到法院通过调解帮我解决了大问题,现在总算熬过去了……”近日,仙游县某红木商户老张乐呵呵地说。不久前,仙游县人民法院大济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金融借贷纠纷,帮助老张经营的红木企业脱困前行。

红木产业是仙游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民生行业。近年来,随着红木市场交易规模扩大,相关金融纠纷逐渐增多。

为保护红木产业行稳致远,仙游法院设立红木家具行业法官工作室,创新采用“驻

点+预约”办公模式,开通24小时涉企法律服务热线。自工作室成立以来,已接听法律咨询25次,实地走访12家企业,发放300余份普法手册,实现诉讼服务、巡回庭审、法治宣传一站式解决。

仙游法院还将金融纠纷治理与红木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在传统工艺中融入金融解纷智慧,创设“红木匠心·五阶七法”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搭建起“金融机构—法院—调解组织”三方联动“同心桥”,实现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前端化解。

2024年以来,莆田法院健全涉企案件件“绿色通道”,构建“多元协同、精准分流”调解机制,先行调解涉企案件5234件。

靶向施策

今年2月,城厢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时发现,该企业是因长期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才遭遇发展“瓶颈”,最终陷入债务危机。

在破产重整中,城厢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将绿色生产纳入重整计划,建议企业以升级污染防治治理为核心,通过淘汰落后设备,引入数字化管理及先进技术,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发展,让企业原负责人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如今,经历过一场“绿色革命”的企业已焕发新生,走上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订单量逐渐攀升。

“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民营企业发展

的助推器。”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两级法院找准司法护航的着力点和落脚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产业绿色发展,为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在破产审判工作中,莆田市两级法院靶向施策,深化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依法拯救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2024年以来,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获得融资18.3亿元,推动10家重整企业完成修复;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推动198家失能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送法进企

今年6月,莆田法院干警走进辖区一家年产值超120亿元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链企业,开展“点单式”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在绿色循环产业发展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难题。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近年来,莆田法院通过为企业“把脉问诊”,实现企业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2024年以来,莆田两级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送法进企活动30余次,提供“点对点”“订单式”法律服务,向企业发放普法手册500余份,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转型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237个,助力企业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为破解队伍建设瓶颈,提升司法履职质效,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部署,以“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全域覆盖、长效赋能”为导向,扎实开展“队伍能力提升年”活动,推动队伍政治素养、业务能力、作风建设全面跃升。

“今年以来,我们通过实施‘政治铸魂’素质能跃升‘实战赋能’三大工程,高标准推进队伍能力提升年活动,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干警培养体系。”近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相富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通过精准化培训、差异化练兵,科学化评价,该院实现干警能力素质与审判质效同步提升,为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构建“三维立体”政治淬炼体系

白城中院将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根”与“魂”,创新构建“三维立体”政治淬炼体系。

打造“理论武装矩阵”成为首要任务,综合运用集中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32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政治轮训6期,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

深挖吉林省省独特红色资源,创设“行走的红色课堂”。以“传承红色基因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为主题,邀请杨靖宇将军后代作主题宣讲。

搭建“多元学习平台”,依托“书记讲堂”“党员课堂”“每周学堂”三级阵地,开展专题党课56次、集中学习149次。推行“互联网+培训”,制定个性化学习清单,实现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双提升。

“通过分层分类培训模式,以‘头雁’领航,抓实‘群雁’齐飞,将政治学习与审判执行工作紧密结合,以政治引领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白城中院政治部主任刘淑梅说。

实战练兵智慧赋能双向发力

聚焦审判实务需求,白城中院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素能培养体系。

开展“靶向培训”精准赋能。依托“干警大讲堂”,通过“需求调研+能力画像”,开展专题业务培训12期、综合素养培训5期,覆盖干警1800余人次。

推行“以上率下”传导经验。中院党组书记带头授课,16名审判业务骨干分享裁判经验与庭审技巧,形成“头雁”引领、“群雁”齐飞的生动局面。

开展“多元练兵”拓展维度。落实“微课堂学习制度”,鼓励干警走上讲台,开展灵活多样的“微课堂”学习交流活动17次。

强化“智慧研审”支撑,驱动审判质效提档升级。深化“案例库”应用,报送案例334篇,25件案件实现类案同判,探索执行办案RPA模式,推动平台互联互通,执行效率大幅提升。

严管厚爱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我们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全面加强干警监督管理,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刘淑梅说。

实施“轮岗交流”激发队伍活力。坚持“向下扎根、向上学习、横向流动”三维发力,全方位拓宽干警视野。今年以来,白城中院引进外部干部3人,推荐输出骨干3人,选拔院内中层正职3人任基层院领导,78名干警实现关键岗位轮岗。

构建“廉政教育”筑牢防线。构建“廉政剧本杀、青廉学堂、旁听庭审、廉政谈话”“四位一体”廉洁培养机制,由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带队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整改问题6个,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

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通过技能竞赛“展风采”,组织开展司法警察比武,执行知识竞赛等;通过评优树先“立标杆”,持续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力度,13个集体、62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

从“办案先锋”到“调解能手”、从“先进工作者”到“优秀裁判文书”获得者,白城法院系统涌现一批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先进典型。

能力提升永远在路上。

李相富表示,白城中院将继续巩固深化“队伍能力提升年”活动成果,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与坚韧,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金种子”扎根根基 “好苗子”茁壮成长

沈阳沈河检察培育高质效办案主力军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张芳 刘彤彤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也是一场关乎能力、管理与担当的综合考验。

如何答好这道题?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将“人”这一核心要素作为答题关键,通过一系列讲方法、重实效的举措,充分调动每位干警潜能,汇聚成高质效办案的磅礴力量。

精良选育

近年来,沈河区检察院探索实施“金种子”人才培养工程,坚持加强检察队伍选育、育管,用全链条建设,以青年检察人才培养为切入点夯实队伍根基。

为便于人才发现、培育、管理和使用,沈河区检察院建立“青年检察人员信息库”,将本院40周岁以下青年干警个人信息收录于一张表格,根据工作经历、突出业绩、奖惩情况、调研成果和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情况等,为每位青年干警精准“画像”、记录成长。“‘用人如器,各取所长’,我们建立信息库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在干部选用时充分做到人岗相适,另一方面是为了帮助青年干警在成长过程中明确方向、补齐短板、全面发展。”沈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姚磊说。

沈河区检察院“结对传帮带”制度则为青年干警配备了“导航仪”。整合业务骨干资源建立导师库,按专业特长、岗位需求为新招录干警精准匹配结对导师,努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青年检察人才。

此外,沈河区检察院将办案一线作为青年人才培养实训主战场,通过岗位练兵、名师讲堂、庭审观摩等方式强化实战技能。

精准滴灌

人才培养不能“大水漫灌”,贵在“精准滴灌”。

沈河区检察院着力搭建多元化“竞赛场”,院内、“优秀法律文书”展评、案例演说会等活动常态化进行;院外,积极选派骨干参加各类业务竞赛,以赛代训、以赛促学。

“每次参加竞赛都是对能力的极限挑战,也是宝贵的提升机会。”今年在全省检察机关丰收不能只靠“金种子”,还要选对“种植田”。